

地址：新界荃灣沙咀道 305 號眾安大廈 3 字樓 A1 室

電話：2411 0196

傳真：2612 4222

老人權益中心（下稱本中心）由一群為香港社會貢獻一生的「邊緣老人」所組成，在一九九七年成立，一直監察特區政府對香港老人作出的種種承諾，爭取政府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權益。

(1)公屋及綜援政策互相矛盾 完全漠視基層住戶的生活保障

「安居樂業」是每個基層市民渴求的生活，「住屋保障」對於香港百萬多退休而沒有退休保障的基層長者，最想要有的生活尊嚴。但通縮八年，公屋的租金從未減過，今天稍為通脹，房委會就要加租，所以「可加可減」的調整租金機制根本只是為「加租」鋪路。

(1.1) 房署的「租金援助計劃」：租援計劃要求住戶每年審查及三年期限等條件是未能令至基層住戶受惠和保障，根據房委會〈諮詢文件〉反映 2005 年第三季約有 16,300 戶的住戶受惠，可想而知房署對於邊緣家庭的住戶根本沒有半點支援，政策最終迫使被圈定邊緣家庭的住戶變成「公屋貧民窟」。

(1.2) 社署的「綜援計劃」：社署於 1998 年修定其申請資格，父母與子女同住的家庭必須一同申請，這政策不單沒有幫助那群邊緣家庭，根據社會福利署資料顯示更導致更多邊緣家庭的子女與父母分家由 1998 年約 15 萬多戶增至 2005 年約 18 萬多戶，從這數據顯示政府的現行政策，加速了社會上本應是長幼一家的家庭，因要解決其經濟困難，便要變成獨居老人的身份，才可以有條件申請綜援。而政府的房屋及安老政策理念不是鼓勵「長幼一家」，為何政策是自打咀巴。

總括而言，貧困邊緣家庭未能受惠於「租金援助及綜援計劃」，但這兩個政策是不斷製造「公屋貧民窟」及「公屋獨居長者」，更重要是那些貧困家庭處於無助的邊緣處，以節衣縮食方法應付沉重的租金壓力。

再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曾多次公開向公屋住戶承諾，無論租金官司贏輸與否，他會向公屋住戶寬免租金以減民困；可惜孫公「減租承諾唔兌現」，居民質疑他的「政治誠信」。（詳見附件一）

(二)公屋貧困戶成為代罪羔羊：

「綜援戶」的不斷增加，是源於香港經濟發展出現結構性不平衡。根據房委會〈諮詢文件〉中不斷提出數據說服公眾，指現時的綜援戶及租援戶並不存在「負擔能力」的問題，意圖說服公眾接受在現行的租金住戶計算，剔除有關人士，調低現時的比率中位數。然而，若留意房委會近日公布的數字，現時接近 64 萬戶公屋住戶中，竟然有近 40% 的住戶領取綜援(13.3 萬戶)或「有條件」申請租援(11.4 萬戶)，可見公屋貧窮化的情況，

已到了極為嚴重的地步。

大量綜援戶及租援戶的出現，是社會結構出現發展失衡的現象。大量長者領取綜援是因為社會缺乏退休保障所致；對於一些暫時陷入困境的人士來說，則只是「過渡性」的身分，如果房委會捨本逐末，以為剔除綜援戶可以解決租金結構的危機，只是以「數字策略」解決「政治問題」，不單是一項嚴重的社會歧視，亦可能違反〈房屋條例〉。

有關孫明揚曾公開向公屋住戶承諾「寬免租金」的時序表

日期	事件
15/11/2004	孫明揚在上訴庭作出公屋租金官司判決前接受香港電台訪問表示： 1) 明白公屋居民的生活壓力，贏了官司唔會加租； 2) 會提供舒緩公屋居民的措施，例如免租一個月；
15/1/2005	孫明揚出席房屋評議會周年大會，在傾聽居民心聲後表示會協助官司主角何賽雲；
20/11/2005	房署副署長劉啓雄在終審庭宣判前一天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已為判決做好兩手準備，如果勝訴會有一些租金減免措施；
21/11/2005	在終審法院就租金官司裁決後，孫明揚在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會考慮租金寬免措施。